

增值税发票作废情形

1、增值税普通发票作废情形

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**当月**如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、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符合作废条件的，按作废处理。

2、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情形

纳税人开具时发现有误的，可即时作废；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**当月**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具有误等情形，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，按作废处理，作废条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点：

- ①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，且时间未超过销售开票当月；
- ②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；
- ③购买方未认证，或者认证结果为“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”“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、号码认证不符”。

3、以下两种发票无法作废

①增值税电子普通/专用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。

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后，如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、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的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（红冲）。

②成品油专用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。

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，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（红冲）。

4、以下情况发票无法作废

- ①已经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作废。
- ②已经汇总上传的发票不能作废，只能填开负数发票（红冲）。
- ③跨月的发票不能作废，只能填开负数发票（红冲）。

④发票联次不齐全的不可以作废。

增值税发票作废流程

1、已开增值税普通/专用发票作废流程

由于发票作废后，无法恢复到作废前的状态，因此要慎重使用本功能。

对已开发票进行作废时，通常情况下要遵守“谁开具，谁作废”的原则，只有以管理员身份进入开票系统后可以作废其他操作员开具的发票。

登录开票软件，点击【发票管理】-【已开发票查询】

选择查询条件(发票种类、日期等)，找到想要作废的发票，双击该发票或者点击【查看原票】

点击发票下方的【作废】

弹出作废确认对话框，点击【确认】

作废成功后，点击【确定】即可

2、未开发票作废流程

登录开票软件，点击【发票管理】-【发票作废管理】-【未开发票作废】，弹出未开发票确认窗口

选择发票类型，系统自动带出发票代码、当前号码、终止号码及剩余份数，填写需要作废的份数，点击【确定】按钮，作废成功后，系统提示：作废成功！点击【确认】即可

注意：作废的纸质增值税发票（含未打印的增值税发票）各联次上注明“作废”字样，全联次留存，并通过电子税务局（或者手机税务APP）或者去所属税务机关进行验旧处理。

特别声明：票财税一体化的所有文章要么是自己原创写作的，要么就是经过审核后分享的文章。所有的文章均仅仅作为参考学习之用，绝对不是大家办税的依据，票财税一体化是供纳税人朋友学习交流的平台，有问题欢迎留言讨论，共同进步。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